

##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声明与授权

1. 本人兹申请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上述保险计划，并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细节属真实无讹。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
2. 本人确认：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保险合同规定，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并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本人知晓所有保险责任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3. 本人同意本投保单将会构成投保人与贵公司所签署的保险合同的依据，若未能披露与本保险相关之重大事实（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符合本投保单所载的投保条件）将可能导致贵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生效日期为准，贵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缴付约定保险费并经贵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
4. 本人同意贵公司可为本保险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资料(该资料不论是从本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所获取)并授权可由贵公司为以下目的持有、使用或转告任何与贵公司有关的机构或其他人士(不论在中国或境外)：**(1)处理及审核本投保申请或其他保险事宜；(2)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3)与被保险人联络的用途；(4)贵公司或贵公司所属集团内的关联公司进行业务分析、管理；及(5)利用贵公司所属集团公司内的网络为被保险人提供更全面的其它保险服务。**
5. 本人明白：如任何被保险人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已经投保（包括已生效保单或已提交投保申请的情形）的**意外身故及意外伤残保障（不包括团体保险，以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障）的保险金额总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000 元**，则为该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障计划的申请无效；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已经投保（包括已生效保单或已提交投保申请的情形）的**意外每日住院津贴、每日住院津贴保障及意外骨折住院定额给付保障（不包括团体保险）的每日住院保险金额总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 元**，则为该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障计划的申请无效。
6. 本人明白：于订立保险合同或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争议时，本人与贵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与贵公司协商一致选择以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于订立保险合同或因履行保险合同时发生的争议。